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985(1995)
13 April 1995

第985(1995)号决议

1995年4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3517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和1995年1月13日第972(1995)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建立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实施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为止;并且决定:禁运不适用于专供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但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可能必要的任何审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1995年2月24日报告(S/1995/158)和1995年4月10日报告(S/1995/279),

深为关切利比里亚的停火已经破裂,使联利观察团无法全面部署并使联利观察团不能充分执行任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违反第788(1992)号决议的规定,武器继续进口到利比里亚,使冲突加剧,

欢迎西非共同体决定于1995年5月举行一次国家首脑会议,

1. 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6月30日止;

2. 促请利比里亚各方执行《阿科松博协定》(S/1994/1174)和《阿克拉协定》(S/1995/7),为此重新建立有效的停火,迅速设立国务委员会并采取具体步骤执行这两项协定的其他规定;

3. 鼓励西非共同体各国促进执行《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并继续尽其所能促进利比里亚问题的政治解决;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邻国,充分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为此并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进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及其意见和建议:

(a) 征求所有国家为有效执行第788(1992)号决议第8段实施的禁运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b) 审议各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关于违反禁运的资料,并就此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效能的方法;

(c) 建议适当措施以对付违反第788(1992)号决议第8段实施的禁运的情况,并经常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普遍分发给各会员国;

5. 表示赞赏西非共同体主席倡议举行一次利比里亚问题区域首脑会议,感谢尼日利亚政府同意担任东道国,并促请当事各方参加;

6.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西非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和人员的地位,并进一步要求各派便利上述运送工作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7. 请秘书长在1995年6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局势,包括是否存在有效的停火和联利观察团是否能执行任务,和报告国际社会为支持参加西非监测组的部队而捐助财政和后勤资源的情况,并指出安理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来审议联利观察团的前途;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